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在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文阁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2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2.39 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公司董事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许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且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的赵启通等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不在公司内任职、侯文斌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9,91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945,279.68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sub>0</sub>为2.9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94-0.055=2.88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2.885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9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公司董事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许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